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082.99	1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1,082.99	96,000.0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

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